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7〕58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社区、相关部门：

根据《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二七安委办〔2017〕53号）文件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在“双节”及十九大召开期间辖区安全稳定，现将建筑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岗双责，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解决好建筑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立即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

结合正在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立即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所有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要突出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深基坑、施工用电、消防等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于学校、集贸市场、城区人行路边等人口密集地段的施工工地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彻底消除。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要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职责和执法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安全执法，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严肃查处和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无施工能

力非法施工建设等经营行为，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需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建筑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依法依规建设、不安全不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

附件：嵩山路街道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导内容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嵩山路街道建筑工地安全生产 督导内容

- 1、分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人人都要有安全生产责任。
- 2、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3、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新员工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 4、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检查。
- 5、检查重点。起重机、物料提升机、外脚手架立杆基础、塔吊等。
- 6、安全防护。重点检查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等防护。
- 7、禁止电线私搭乱扯，施工区域不得违规住人。
- 8、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设备。
- 9、存在的其它安全隐患。